

廉政志工幹部改選作業程序

為順利推展各項隊務，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本處廉政志工隊設置幹部若干人，未擔任志工幹部者為隊員，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，共同推動廉政工作。各級幹部選舉程序如下：

壹、【各區小隊長】選舉程序：

- 一、每一隊員皆為候選人。
- 二、每張選票限圈選 1 人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- 三、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當選之小隊長若同時當選大隊長，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，若無第二高票者，則進行改選。
- 六、副小隊長人選由當選之小隊長指派，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，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時，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。

貳、【大隊長】選舉程序：

- 一、本處於選舉年度之 10 月份第 1 週公告受理大隊長參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2 週截止，參選人登記資格為曾任本隊各級幹部。
- 二、若登記參選人數未滿 2 人，則由本屆各區小隊長當選人，擔任大隊長選舉候選人。
- 三、每張選票限圈選 1 人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- 四、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若票數相同者，進入第二輪選舉。
- 六、第二輪得票數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大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，由各小隊長抽籤決定代理其職務人選。

參、本程序自第七屆廉政志工幹部改選時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肆、幹部改選流程圖

